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1-8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 (010) 6554 2288
Telephone: +86 (010) 6554 2288

传真: +86 (010) 6554 7190
Facsimile: +86 (010) 6554 7190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XYZH/2020ZZA10076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玻股份公司)董事会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2019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北玻股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以及保证自我评估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我们的责任是对北玻股份公司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鉴证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

我们认为，北玻股份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9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北玻股份公司2019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应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六日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对内部控制进行日常监督以及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公司、子公司列示如下：

上海北玻玻璃技术工业有限公司、天津北玻玻璃工业技术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 Northglass Americas .LLC 和北京北玻幕墙技术有限公司、洛阳北玻台信风机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北玻镀膜技术工业有限公司、上海北玻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企业文化、资金管理、购销业务、资产管理、研究与开发、财务报告、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信息系统等。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影响财务信息真实性、经营效益和效率、资产安全完整、法律法规遵循性等关键业务控制环节，具体如下：

1、组织架构：公司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在《公司章程》中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在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同时，公司结合自身的经营特点，设立了精简高效的经营层内部组织机构，主要包括：总裁办、审计监察室、证券部、财务中心、行政管理中心、采购部、研发中心、品牌管理部。子公司按公司制度的要求设置了符合自身要求的职能部门，并制定相应的岗位职责，各司其职、相互监督、相互制约、协调运作。

2、发展战略：公司董事会下设立的战略发展委员会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作出规划并对重大投资和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并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促使相关工作得到有效落实。战略委员会通过认真分析宏观经济形势和行业发展趋势，讨论公司的未来发展规划和方向，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公司经营发展的建议，使董事会作出重大决策时更加科学、合理，避免或减少决策失误。

3、人力资源管理：公司人力资源部门建立完整的聘用、培训、考核、晋升和员工薪酬的政策及程序，制定了岗位说明书，明确各岗位所需要的知识和技能，让员工充分了解其职责和公司的期望，并通过培训、考核等方式不断提高员工的能力和水平。同时，对违背人力资源相关政策和流程的行为，有适当的措施予以惩罚。

4、企业文化：“创新无止境，拼搏才会赢”是公司的文化精神，公司以技术创新为先导，以不断为客户提供高效、节能的设备和产品为目标，推崇务实、进取的公司文化，建设注重效能优先的优秀团队，运用与企业共生共荣的激励机制，激发全员爱岗敬业和团结进取的工作氛围，组织多元化的文化活动，增加全员的凝聚力和企业价值观。使公司“创新无止境，拼搏才会赢”的理念融入公司的每一位员工心中，增强公司的竞争优势。

5、资金管理：公司制定的《货币资金管理制度》明确了货币资金管理职责分工，对银行账户管理、现金管理、票据及印鉴保管、收付款程序等业务环节作了明确规定。对日常资金业务建立了严格的授权审核程序，严格执行资金支付的权限及授权程序、对不相容岗位进行分离，加强内控和监督机制。

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制订了《募集资金存储和管理办法》，并严格执行。审计部门定期向董事会提供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检查报告，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6、购销业务：公司为保证采购的公平和优质，明确了采购部门、采购人员岗位职责。采取集中采购、招标、询价等方式，提高了采购的效率及透明度，降低了采购成本。实行双渠道采购，实行内部竞争机制，并加强对采购的规范性，严格供应商的管理，制定了《供应商管理办法》以及《采购与付款管理制度》，其内容包括采购范围、目的、方式、采购计划、供应商的选择与评价、采购合同签订、采购执行、采购付款控制、运输、验收、入库等。

制定《销售与收款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办法》，其内容包括销售谈判、销售价格的确、销售合同的签订、合同审批、组织发货、销售退回、销售收款控制等。公司关注市场调查，加强对客户的管理，根据市场的变化及时调整销售政策，促进销售目标的实现。公司还制定了《合同评审规定》，在销售合同签订前实施事前控制。

制定《仓储管理制度》，内容包括原材料、成品、包装材料及其他物料的储存，卫生管理、接收、检验、不合格品的处理、发货、退回等。

7、资产管理：公司制定了《固定资产管理制度》，明确了从采购、验收、日常管理

及报废的全部环节的职责分工，对固定资产采购、保管、处置、账务处理等业务环节作了明确规定。

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均已建立固定资产管理的业务流程，科学设置组织机构和岗位，明确职责权限和岗位分离要求。在本报告期内公司及所属各子公司能够严格控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合理，规范固定资产的验收、使用、维护的技术指标及操作要求，确保固定资产的安全完整，制定符合国家统一要求的固定资产成本核算、折旧计提方法，关注固定资产减值迹象，合理确认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保证固定资产财务信息的真实可靠。

8、研究与开发：公司高度重视技术与开发，确保研发计划的按时完成；在产品设计和技术创新研发前进行严格的立项论证和可行性分析，对整个研发过程和工艺设计过程进行严格的管控，确保公司研发工作不断为公司产品和生产工艺提供持续的竞争优势。公司建立研究成果保护制度，加强对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业秘密及研发过程中形成的各类涉密图纸、程序、资料的管理。

9、财务报告：公司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方法、程序、内容、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均严格遵循会计准则及国家相关法规的要求，确保了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以及充分、及时。公司对财务报告所披露的信息进行有效分析，满足公司经营管理决策和投资者的需要，确保财务报告真实可靠且符合披露程序和要求。

10、对外投资：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中，对公司投资的投资类别、投资对象以及相应的决策程序、决策权限等方面作了明确规定。公司对重大投资项目的可行性投资风险、投资回报等事项进行专项研究和评估。

11、对外担保：公司制定并实施《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及担保业务管理流程，明确对外担保的条件、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严格控制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业务。

12、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人与关联关系，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等作了详尽规定，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严格依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

13、信息披露：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明确规定了重大信息的范围和内容，以及重大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制定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措施；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报备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并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工作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明确了公司股东、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于信息披露的职责。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具体事宜。公司证券部为信息披露事务工作的日常管理部门，由董事会秘书直接领导；并对提供的信息披露基础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直接责任。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上一年度保持一致。

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定性标准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

-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行为；
- （2）注册会计师发现的却未被公司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告中的重大错报；
- （3）审计委员会和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对外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

- （1）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 （2）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 （3）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4)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完整的目标。

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定量标准

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

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 1%，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1% 但小于 3%，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3%，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

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 1%，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的 1% 但小于 3%，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3%，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定性标准

非财务报告缺陷认定主要以缺陷对业务流程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发生的可能性做判定。

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小，会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偏离预期目标为一般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较高，会显著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显著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显著偏离预期目标为重要缺陷；如果缺陷发生的可能性高，会严重降低工作效率或效果、或严重加大效果的不确定性、或使之严重偏离预期目标为重大缺陷。

定量标准

定量标准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作为衡量指标。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利润报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

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营业收入的 1%，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1% 但小于 3%，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营业收入的 3%，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

如果该缺陷单独或连同其他缺陷可能导致的财务报告错报金额小于资产总额的 1%，则认定为一般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1% 但小于 3%，则认定为重要缺陷；如果超过资产总额 3%，则认定为重大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针对 2019 年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一般缺陷），公司已经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进行了及时整改。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对 2019 年度内部日常审计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一般缺陷），公司已下达整改通知书限期采取相应的措施进行整改。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本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自基准日至本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因素。

2020 年度，公司将继续深化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大力推进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签字）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六日